

证券代码：871968

证券简称：红梅色母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宇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

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等方面的各项安排，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贷款并由公司姚宇平董事、姚峰董事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姚宇平董事和姚峰董事为本公司担保 9450 万元，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第八十二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，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审议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